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和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科创板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拟对《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p>
2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p>
3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单独或合并持有 1%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p> <p>（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p> <p>（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六）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p>

		<p>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4	--	<p>新增第八十六条，后续条款需要依次顺延。</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5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6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p> <p>（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7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8	--	<p>新增第一百零五条，后续条款需要依次顺延。</p> <p>第一百零五条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并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一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p>
9	--	<p>新增第一百零七条，后续条款需要依次顺延。</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交易所公开认定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p>

		<p>职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10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董事会授权及相关制度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以下统称“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董事会授权及相关制度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担任委员。</p> <p>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12月修订）》。

二、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	修订	是
11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制定	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序号为 1-14 的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全文，公司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